

##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

## 112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辦理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執行經費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兒童福及青少年利支出	9,185,868	提供社會局委託安置兒童少年中長期替代家庭服務，主要為因應安置對象發展之一般性與差異性需求，提供有關的各項社工處遇專業服務和生活照顧服務。主要內容如下：（一）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與技巧（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）於院童安置期間有能較佳之評估與處遇服務，並依著個案的差異需求，適時轉介兒童早期療育、醫療評估、心理諮商等服務，以穩定個案整體發展。另定期召開個案研討、安排機構內之員工在職訓練與建立完整之外聘督導模式，以增進工作者之個案照顧知能，及提昇自我覺察與自我照顧的能力。（二）提供個案家庭式照顧，穩定個案生活與就學，以重新再經驗、再建構生活的樣貌。規劃合宜並具彈性的作息安排、定期的健康檢查、即時性的疾病就醫、掌握課業學習情形、教導合宜的人際互動技巧、依年齡訓練適齡的生活能力、培養健康的娛樂與衛生習慣，透過日常生活照顧過程，讓孩子經驗到自己是值得好好被對待的，與人的關係可以是安全的，生活是有常規、是可以規律的，更重要的是同時能感受生活中之自然、自在。	A. 增進社會工作服務效能並建立專業制度，針對安置個案能有一套完整的處遇模式與需求資源連結。B. 提供個案在趨近家庭化的生活照顧環境中成長，並穩定個案就學、增進人際互動與適應能力、培養居家生活管理能力以及財務運用與規劃管理能力，為個案裝備必然需要的自立生活能力。C. 另本院透過員工在職訓練，充實工作人員在各專業的知識與技巧，讓安置個案能學習到正確的生活教育示範、自我保護與健全的身心發展概念。 總服務個案人數/人次：12人/131人次 男性：5人/60人次 女性：7人/71人次	
行政管理支出	4,739,747	辦理行政、財務、人事、財產、物資及行政例行事務，確保行政事務的運作。	辦理行政、財務、人事、財產、物資及行政例行事務，確保行政事務的運作。	
合計	13,925,615			

製表人：

董事長：

註：

本表經費編列若包括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，請於備註欄敘明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金額。